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貴州永安(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藉以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貴州永安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

由於關連交易最高金額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不會超逾5%及代價總額會超過3,000,000港元，故關連交易乃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最低豁免水平內，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符合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貴州永安（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貴州永安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買賣股本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36,000港元）。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I.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貴州永安。

貴州永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且貴州永安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36,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5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貴州永安。

## 代價

代價透過本公司及貴州永安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基準而釐定，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06,000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i)目標公司獲准進行的業務本質。

## 完成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5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於貴州永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訖代價當日(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通常開門辦理登記之較後日期)，本公司須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收購股本權益之登記。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完成登記手續後，完成方會發生。

於完成後，貴州永安將不再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目標公司之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目標公司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且獲准從事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貴州永安100%擁有。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於目標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故概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附註)	零
除稅前虧損	793,900
除稅後虧損	793,900

附註：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方成立，故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展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梭織布；及(ii)提供分包服務。

儘管經濟增長放緩，惟中國的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市場正加速發展。集資及投資去年於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均創新高。中國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資產管理的前景樂觀，並受惠於機構基金的增長。目前，在中國機構基金的比重仍低。隨著退休福利基金變得完善、保險方資產日益擴大且銀行家越趨外判資產管理，故機構基金在中國的比重將會有所增加。此外，隨著住戶收入增加，高淨值客戶正尋求財富增長而購買多種金融產品，此為資產管理業務提供更多的客戶來源，因而擴大管理基金的規模。此外，中國過往增長迅速，其消耗巨額商品並推動商品的超級周期。現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中國經濟正進入「新常態」，

此可由人民幣貶值，以及快速銷售消費品、商業服務、資訊科技、科技與研究及社交媒體等所有市場的競爭（「新經濟」模式）得到印證。整體而言，服務業現時佔中國經濟超過一半，且正持續迅速增長。因此，企業正為業務穩定增長或進一步發展而尋找資金，而於另一方面，投資者正尋求把握中國資本增長之潛力。再者，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進行結構性改革，從而為可持續及具效率的經濟增長創造健康的社會環境。

基於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全面控制目標公司，此舉將(i)分散本公司之業務風險，(ii)於其開展業務後向本公司及股東貢獻收益，及(iii)為本公司之資本投資帶來良好回報，故董事會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蔣寧先生（彼為貴州永安之副總經理）、何偉楓先生（彼為浙江永利控股股東周永利先生的女婿，浙江永利為貴州永安的控股公司）及唐國平（彼為浙江永利董事長秘書）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標公司乃貴州永安（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擁有約55.29%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貴州永安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訂立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

由於關連交易最高金額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不會超逾5%及代價總額會超過3,000,000港元，故關連交易乃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最低豁免水平內，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符合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V. 釋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貴州永安就(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代價」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股本權益向貴州永安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貴州永安於本公告日期所持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貴州永安」	指	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貴州永安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股本比率及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由貴州永安持有其100%權益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zj-yonglong.com>。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36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以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